



3101154762000247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4〕384号

## 关于北蔡镇中界杨桥等“城中村”楔形绿地 B01-01、B01-02 等八个地块绿地新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浦东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上报北蔡镇中界杨桥等“城中村”楔形绿地  
B01-01、B01-02 等八个地块绿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  
（沪浦开集〔2024〕6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楔形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》  
为改善该区域景观环境，进一步促进北蔡楔形绿地发展，原则同  
意北蔡楔形绿地 B01-01、B01-02 等八个地块绿地新建工程项目

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北蔡楔形绿地内，东至芳甸路，南至北中路，西至北蔡楔形绿地范围线、莲荣路，北至高科西路。涉及规划 B01-01、B01-02、B01-03、B01-04、B01-06、B01-07、B02-01、B02-04 地块共八个地块，总建设面积约 14.11 公顷（以实测为准）。其中 B01-01、B01-03、B01-06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生产防护绿地（G2），其余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公共绿地（G1）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、土方工程、园路铺装、景观桥梁、配套建筑、景观小品、室外水电等相关配套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，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，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。深入研究绿地工程方案，细化项目建设内容，着力优化功能布局，提升景观品质，发挥绿地功能，并合理控制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属于浦东新区重点区域开发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，工程建设、资金拨付、资产登记和后续管理应按照《浦东新区重点区域开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执行。项目建设资金列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，项目竣工验收后，所形成的各项资产权属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。

六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项目所需资金由新区

财力安排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距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8 日

---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  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

---